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樂詠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9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78052_112D249321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2年『資訊素養與倫理』
創意教案參選活動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10月20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2004557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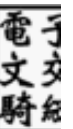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參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(含代
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)。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報名人數
至多4人(含)以內，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，每人
以參加1件為限。

(三)議題內容：以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

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)主題為主，如：數位康



健、網路識讀、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、網路交友、禮儀規範、網路安全、網路遊戲、網路隱私、網路交易、法律與著作權、社交工程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將電子檔資料寄至承辦人信箱

(pinshiou@nycu.edu.tw)，信件標題為112年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創意教案徵選。

(五)審查時間：112年12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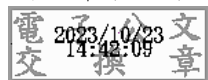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3年1月份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三、旨揭活動源自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徵選活動，為鼓勵更多教師能參與選拔，故延長徵件期限以廣納優良教案，原已投件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之優良教案數位素養組者，可毋須重複投件。

四、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)，若仍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電話：(03)5712121分機52480，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